（上接B89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或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决议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决定合并的，公司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足~~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新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定义一致。具体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定义一致。具体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1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654,6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其中，首次授予6,850,6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9%，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9.50%；预留804,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5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3年4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3名激励对象授予240.45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2023年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6.41元/股，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538.61万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4年4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7.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16.41元/股，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134.40万股。

2024年6月19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作废对应归属期内的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上信息以截至本计划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议案和已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654,6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其中，首次授予6,850,6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9%，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9.50%；预留804,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50%。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占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928人的6.73%。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崔久华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20,000	1.57%	0.02%
邢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2.09%	0.02%
于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2,800	1.08%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4人)			6,487,800	84.76%	0.85%
首次授予部分数量合计			6,850,600	89.50%	0.89%
三、预留部分			804,000	10.50%	0.11%
合计			7,654,600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注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六、(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八、(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批次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九、(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3.7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7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一、(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3.7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7.3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0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7.0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2.5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6.9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3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7.1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1.60%。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内，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而发生股价调整的情形，故相应对除权除息日之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如何吸引、激励、留住核心人才亦成为科技公司的重要课题。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3.70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有助于激励和稳定公司优秀员工，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结合。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十二、(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下指标完成其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75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75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下指标完成其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60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60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下指标完成其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75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75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以下指标完成其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60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60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以下指标完成其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75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75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以下指标完成其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60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60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公开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2、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年度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其中|2024年净利润|代表2024年净利润的绝对值。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光伏切割设备、光伏切割耗材、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其他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及耗材四类，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硅片制造环节。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和战略发展方向，选取境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1012.SH	隆基绿能	300861.SZ	美畅股份
688223.SH	晶科能源	002432.SZ	恒星科技
002459.SZ	晶澳科技	300316.SZ	晶盛机电
600438.SH	通威股份	002943.SZ	宇晶股份
688599.SH	天合光能	835368.BJ	连城数控
688472.SH	阿特斯	300724.SZ	捷佳伟创
002129.SZ	TCL中环	688516.SH	奥特维
601908.SH	京运通	688003.SH	天准科技
600481.SH	双良节能	300751.SZ	迈为股份
603185.SH	弘元绿能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以下指标完成其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75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75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以下指标完成其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60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60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以下指标完成其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75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75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以下指标完成其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60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60分位，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确认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与效果。

各归属期内，若公司层面业